勞工從事側溝鑽孔作業發生火災災害致死重大職業災害

一、行業分類:整地、基礎及結構工程業(4310)

二、災害類型:火災(16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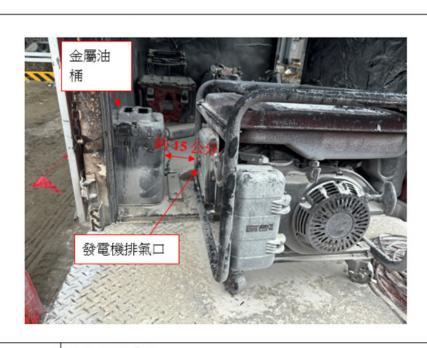
三、災害媒介物:易燃液體(512;汽油)

四、罹災情形:死亡1人

五、災害發生經過:

(一) 113年6月, 李罹災者。

(二)李罹災者上午 9 時許到工地與同事曾員從事鑽孔作業,至當日 15 時 25 分許,因放在貨車後車廂、供應電力之發電機突然熄 火停止運轉,李罹災者即前往車廂上確認發電機狀況,發電機 周邊放置 1 桶裝有備用汽油之金屬油桶,因置於接近發電機排 氣口位置,使高溫之廢氣於作業期間長時間加熱油桶,生成汽 油蒸氣後下沉並接觸發電機排氣管等熱表面而起火燃燒,並引 燃汽油液體及後車廂內可燃物,位於車廂內之李員因臉、軀幹、 四肢等全身約 66%體表面積 2~3 度燒傷,李罹災者住院治療後 仍因傷重不治死亡。



日期:113年6

照片

說明:發電機一旁放置1桶裝有備用汽油之金屬油桶,發電機之

排氣口距該金屬油桶約15公分。。